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(一)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(二)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三)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(五)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(六)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,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,并同意以 2.72 元/股的价格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45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钱美芳、陈易平